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交易概述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数码视讯”或“公司”)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汇科技”)的20%股权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孙传明先生，转让价格为346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博汇科技31%的股权。

该事项的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 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方：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孙传明先生(境内自然人)

身份证号：410225196907230034

住所：黑龙江省甘南县甘南镇

公司与孙传明先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股权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忠武

注册资本：4000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01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中路7号(孵化楼)5层501

经营范围：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博汇科技的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
孙传明	20.00%
郑金福	11.47%
郭忠武	9.27%
陈恒	9.27%
杨秋	8.00%
北京博聚睿智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
韩芳	2.00%
王荣芳	2.00%
张官富	1.00%
<b>合计</b>	<b>100%</b>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博汇科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41,483.87	184,086,030.38
负债总额	52,030,632.57	49,389,365.89
应收款项总额	64,374,373.64	68,521,852.92
净资产	133,810,851.30	134,696,664.49
营业收入	102,962,380.92	14,933,861.61

营业利润	-5,429,184.44	815,079.22
净利润	6,581,097.90	3,372,7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610.69	-16,358,403.10
非经常性损益	31,069.90	-

备注：

- 1、上述表格中 2015 年度的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2、博汇科技无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数码视讯亦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签署

2016年5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孙传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之日成立并生效。

##### 2、转让价格

协议项下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3466.00万元，与该目标股权相关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同步转让。（转让价格的确定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估值，且与标的公司于2016年4月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并成交的国有股权每股价格一致，以确保本次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 3、转让款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共计人民币1773万元，乙方于协议签署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本公司；

（2）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的50%，共计人民币1773万元，乙方于协议约定的交易日之前支付给本公司。

#### 五、 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还伴随有博汇科技改组董事会（共由7名董事构成、包含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改组后本公司在博汇科技董事会中拥有1个董事会席位，博汇科技的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派遣人员担任。

##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进一步梳理和整合业务板块股权的举措，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资源及战略布局。

本次转让的股权来源于公司于 2010 年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向博汇科技增资后所获得的 20%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博汇科技 31% 的股权（来源于公司于 2015 年以自有资金向其他股东收购后获得的股权）。

经考察，交易对方有能力向本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违约风险有限，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 七、 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